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5GG001357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15日-2028年04月1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 35 万吨年气体二氧化碳回收项目(一期) 地块二
建设位置	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厂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4471 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4471 平方米, 计容面积 11732 平方米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

## 备注及说明:

本证为变更, 2025 年 12 月 09 日核发的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 2202032025GG0013577 号)、附件及附图作废收回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行政审批  
专用章

自然资源局  
专用章